

毒品交易方式更隐蔽 “毒快递”难逃法网

□ 通讯员 何忠婷

近年来，毒品犯罪手段更趋隐蔽，不法分子通过社交媒体推销联系，走二手交易电商平台贩卖的特点明显，物流寄递行业已成为不法分子运输、销售毒品的重要手段。

家住重庆的庾某和殷某是朋友，此前都有吸毒史。2021年1月，两人将0.12克冰毒藏在一件牛仔裤的后腰里，通过快递寄到了上海的欧某手中。

本以为包裹严实、天衣无缝，不料几天后民警便在重庆将两人抓获。公诉机关认为，庾某、殷某结伙运输冰毒，应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徐汇法院根据两人的犯罪事实和在案证据作出一审判决：庾某、殷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

2021年1月，陈某通过微信向宁某转账1600元，要求购买冰毒。收款后，宁某将1.48克冰毒精心包裹，藏进了一罐事先购买的巧克力糖中，然后邮寄给了陈某。同月，宁某又采用相同的包装手法将0.51克冰毒卖给了范某。

结合相关证人证言、物证照片、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材料，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宁某明知是毒品而两次贩卖冰毒，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最终，徐汇法院判处宁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

2021年2月，赵某收到沈某800元的微信转账，次日她将从他处购得的0.76克冰毒藏在了事先购买的一部手机的背壳里，随后快递给了沈某。经鉴定，手机背壳里的白色晶体就是冰毒。

因此前赵某已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本案案发时尚有刑罚未执行，最终徐汇法院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判处赵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一千元，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 >>>

近年来，毒品“伪包装”现象突出，非接触式交易方式逐渐常态化。不少犯罪分子依托电商平台或社交软件进行零星售卖，再将毒品进行多重伪装，通过掩饰隐藏真实交易内容、伪装掩盖外包装形态、运用虚假身份寄送快递等方式来完成毒品交易，隐蔽性更强，加大了犯罪打击难度。

对此，法官建议：一是强化电商监管，

净化平台环境。严格监管电商平台交易性质，及时屏蔽有害广告内容，加强对网店的自查监察工作，避免电商平台成为犯罪分子的交易场所；二是规范寄件流程，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寄件制度，完善验视内件的操作程序和安检流程，深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打击快递链条涉毒现象。当然更重要的是希望每个人都洁身自好，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没有需求，就没有市场，更没有交易。期盼天下无毒、“瘾君子”成为历史名词。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18类案件需提交的证据汇总 (之三)

□ 案条

13、追索劳动报酬的劳动争议案件

(1)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对起诉方裁决书送达日期的证明；(3)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关于雇佣关系的证明；(4)工作起止日期的证明；(5)出工人员名单；(6)出工人员劳动天数及应得工资额的证明；(7)拖欠劳动报酬具体数额的证据；(8)其他证据。

14、因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引起的劳动争议案件

(1)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对起诉方裁决书送达日期的证明；(3)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关于雇佣关系的证明；(4)工作起止日期的证明；(5)企业交纳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证据；(6)职工的工资、资金等收入情况的证明；(7)职工工伤鉴定及医疗费单据；(8)其他证据。

15、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

(1)申请人国籍证明(户口本、护照等)；(2)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正本及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3)作出判决(调解)的法院出具的判决(调解)已生效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经该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4)作出判决(调解)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被告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经该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5)作出判决(调解)的外国法院的应诉通知或出庭传票。

16、房产案件应提交的材料

(一)房屋产权纠纷案件。(1)房屋产权凭证；(2)房屋来源(买受、继承、析产、受赠等)的证明；(3)共有房产形成(共同投资建

造、翻建、购买、继承、受赠等)的证明；(4)房产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产权转移等)的证据；(5)房屋使用、管理、收益情况证明；(6)交纳房地产税人的姓名及纳税时间、金额、票据等；(7)其他证据。

(二)房屋买卖纠纷案件。(1)房屋产权凭证；(2)房屋买卖合同及公证书；(3)有关机关批准买卖房屋的文件；(4)关于房屋交付情况的证明；(5)买卖双方交付、收取房款的凭证；(6)买主身份、买房用途及户籍情况的证明；(7)共有房屋的其他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同意出卖房屋的证据；(8)出租房屋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9)其他证据。

(三)房屋租赁纠纷案件。(1)房屋产权凭证；(2)房屋租赁许可证；(3)房屋租赁合同；(4)欠租时间、金额的证明或者欠据；(5)修缮前房屋质量情况的证明和为修缮房屋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凭证；(6)原房屋平面构造草图；(7)转租协议及转租人从中渔利的证据；(8)其他证据。

(四)房屋腾迁纠纷案件。(1)房屋产权凭证；(2)房屋租赁合同；(3)被腾迁人家庭人口及是否有其它住房或可搬迁之处的证据；(4)房主收回房屋后的用途(自用或继续出租等)的证明；(5)出租房被买卖的，是否以同样价格让承租人优先购买的证据；(6)房主是否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搬迁的证据；(7)其他证据。

17、借款合同纠纷

(1)合同(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的凭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相关书面材料)；(2)担保手续；(3)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的凭证；(4)借款实际用途证明；(5)还款通知书；(6)还款付息凭证；(7)利息计算明细；(8)利息计算的依据；(9)其他证据。

(未完待续)

微信办公要谨慎 9个“禁止”需遵守

□ 魏严

单位、部门应当对微信工作群指定具体的管理责任人(群主及管理員等)对工作群进行日常管理。

一、管理内容

- 1.对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及违规处理。
- 2.及时制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
- 3.群成员的准入准出。“在微信工作群发布信息应把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遵守‘九个禁止’。”

二、政治纪律

- 1.禁止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禁止散布传播违背中央重大决定的言论。
- 2.禁止在微信工作群内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以及任何在办案件、涉密案件的相关信息。
- 3.禁止将工作要求宣传之外的内容转发至微信朋友圈、微博等公共媒体。
- 4.禁止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
- 5.禁止转发有违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和图片、视频。
- 6.禁止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推广活动。
- 7.禁止传播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
- 8.禁止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
- 9.禁止发布其他不当言论。

对于个人而言，应当按照自身工作职能范围，加入相应的工作群，做到不随意加入、退出，不邀请无关人员入群。因部门调整或工作变动的，应当自离职之日起自觉退出相应工作群。此外，使用朋友圈、微博等公共媒体发表言论，也应当自觉遵守以上“九个禁止”。

温馨提示 >>>

一是原则上不提倡使用微信办公，确有需要的工作群不得发布涉密、敏感以及在办案件信息；二是大家应当认识到微信办公应当保证自己不传密，不随意发布与自身身份不符的信息；三是如有违反上述注意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

(来源：江西行政司法)